

99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與 97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9月受理意見申復

99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及97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已於今年(99)年5月結束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預計8月底前寄送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或「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」給受評系所，系所收到後如對內容有疑義，可以針對「評鑑過程違反程序」、「訪評意見不符事實」或「要求修正事項」等部分，於9月初提出意見申復。

99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計有國防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防醫學

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等6校、49個系所受評，另有97年度上半年1系所進行重新實地訪評。97年度上半年評鑑結果為「待觀察」之班制則進行追蹤評鑑，共有中原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等8校、27個系所、32個班制受評，以及95年度下半年與96年度上半年各1校1系所接受延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。

(黃湘玲)

師資培育評鑑新制完成新指標試評作業

配合第二輪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於民國101年實施，教育部預定於101年同步啟動新一輪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，並已於今年(99)年6月先行完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及靜宜大學等4所學校的師培評鑑新指標試評作業。

教育部中教司表示，師培評鑑新制規劃以「校」為評鑑單位，評鑑項目由現行的八項調整為「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」、「行政組織與運作」、「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」、「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」、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」、「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」等六項，且不再區分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之評鑑制度，以全面檢視學校同一師資類科辦

學品質，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整合，減少受評學校行政負擔。評鑑結果預定由目前的「等第制」(一等、二等、三等)改為「認可制」(通過、待觀察、不通過)，鼓勵各校建立與發展自我特色。

為使學校及早熟悉新制，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6月2日至9日辦理試評作業，4所試評學校分屬師範大學、教育大學、師範/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，與一般師資培育大學類型，以為期一天之實地訪評方式進行。此次試評將不公布結果，但會納入新制設計修正參考，並將相關改善建議回饋試評學校。

(鄺海音)